

臺中市學生輔導諮詢會作業要點

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依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，設臺中市學生輔導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- (二) 協調本局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有關機關（構）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。
- (三) 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。
- (四) 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、方案、計畫等事項之意見。
- (五) 提供學生輔導課程、教材、活動之規劃、研發等事項之意見。
- (六) 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並結合民間資源，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- (七) 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，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
- (一) 相關專業人員四人，包括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各一人。
- (二) 前款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。
- (三) 教育行政人員一人。
- (四) 學校行政人員三人至四人，包括輔導主任。
- (五) 教師代表四人至六人，包括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。
- (六) 家長代表一人。
- (七) 學生代表一人。
- (八) 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專業團體代表一人。

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予續聘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委員出缺所遺任期不滿三個月時，得不予補聘。

- 五、本會之幕僚作業，由本局學生事務室辦理之。
- 六、本會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；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，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- 七、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等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九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局名義行之。
- 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。